

#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